

#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本市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脑深部电极置入系统、 神经刺激器及配件报销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

京医保发〔2025〕6 号

各区医疗保障局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，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为进一步提高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障水平，减轻个人医疗费用负担，现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“脑深部电极置入系统”“神经刺激器及配件”报销标准调整如下：

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安装“脑深部电极置入系统”“神经刺激器及配件”时，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费用标准调整为“单项费用 1000 元以下的，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；单项费用 1000 元（含）以上的，80% 的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”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4 月 26 日起执行。

北京市医疗保障局

2025 年 4 月 8 日